

湘潭大学法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级主管部门及湘潭大学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确保质量，按需招生。

2、坚持全面考察原则，把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作为复试的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良好学术潜力或实践能力的人才。

3、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强化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加强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5、原则上只录取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组长：欧爱民

副组长：陈双喜、吴勇

成员：廖永安、肖冬梅、吴建雄、顾敏康、李蓉、蔡高强、王霞、黄明儒

2、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和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

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招生领导小组决定。

三、招生计划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 18 人（含申请考核制，不含硕博连读）。

四、复试分数线与招生计划人数

1、2021 年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

英语成绩	专业成绩
60	60

2、对于初试英语成绩在学校分数线下 5 分以内（含）的考生，经导师及学位点同意，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参加破格复试。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1、复试时间与地点安排：

复试科目	时 间	地 点	
专业英语	5 月 8 日 10:00—10:30	法学院 609 教室	
综合面试	5 月 8 日 14:00	诉讼法	法学院东附一楼
	5 月 8 日 14:00	经济法、刑法	法学院 308 会议室
	5 月 8 日 14:00	法理学、国际法、宪法 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	法学院 303 会议室

注：复试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因为实际情况略有微调，请密切关注法学院公告栏的公告信息。

3、上线考生请及时到报考学院主页查询复试工作具体安排，主动与报考学院联系，了解有关复试具体事宜。所有复试考生需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复试资格。

4、复试费为 120 元/生。

缴纳方式:转账(请备注:博士复试+法学院+姓名)

户名:湘潭大学

银行账号:4300 1510 2630 5000 0286

开户银行:建行湘潭湘大支行

5、复试方式按专业外语笔试和综合面试结合进行。

(1)专业外语笔试

考试时间30分钟,满分100分。

(2)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进行考察,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为200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内容包括:

a.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为100分):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b.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为10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团结协作精神、创新能力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口头表达能力等。

(3)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笔试)自然辩证法以及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法理学》《民法学》,每门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为100分,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具体组织和实施,成绩须合格(60分及以上),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6、复试材料提交

考生复试前需向秘书提交以下材料(时间:5月8日8:30—9:30 地点:东附一楼):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或军官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同时携带学生证，同等学力考生需携带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2) 其他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硕士阶段的成绩单，硕士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认识、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自我评价材料等。

(3)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全文和已经通过答辩的证明材料，如尚未答辩，须提供即将答辩的证明材料。

六、录取

1.总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

初试成绩（300分）、复试成绩（300分）均换算为百分制，最后加权计算总成绩，总成绩=50%×初试总成绩（百分制）+50%×复试成绩（百分制）。

2.录取要求

(1)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的招生计划、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综合业务素质 and 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不足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注意事项

(1)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领取调档函后，须于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湘潭大学（往届生：2021年6月1日前，应届生：2021年8月31日前），未在规定时间内调入本人档案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2) 考生如报考了几所学校且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告知我校，在我校上报教育部时若发现考生被重复录取，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七、其他

导师的确定、学费、学制及奖助学金、监督和复议、体检、疫情防控要求等其他事项请参照湘潭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公布的《湘潭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未尽事宜由法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校研招办 0731-58292051 纪委、监察专员办 0731-58298628

法学院研招办 0731-58293566

湘潭大学法学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